

管理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院系简介

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组建于 1979 年，经历了由最初的工程经济系、管理工程系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工商管理学院到管理学院的发展历程。

管理学院拥有一支深谙世界先进管理理念、熟悉中国企业发展经验的优秀师资队伍。学院在岗专任教师 115 人，其中教授 61 人，副教授/副研究员 34 人，讲师 20 人，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100%。教师中包括国家级人才共 14 人，其中国家级领军人才 6 人，国家级青年人才 8 人，省级人才 20 人，武汉市英才“优秀青年人才”5 人，校华中卓越学者 20 人。此外，学院还聘请了众多学术造诣深厚、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、业界精英担任管理学院的顾问教授、兼职教授或业界导师。

管理学院现有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为国家重点(培育)学科，工商管理为湖北省重点学科。有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工商管理 2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工商管理硕士(MBA/EMBA)、会计硕士、工程管理等 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。有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计算金融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供应链管理 7 个本科专业；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；计算金融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供应链管理是 2022 年以来新增专业。2000 年，管理学院 MBA 在由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前两批试点院校 MBA 合格评估中排名第 7。2002 年，学院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为首批 EMBA 试点单位。学院揽获 EQUIS、AACSB、AMBA 三大权威国际认证，跻身全球“三冠认证”商学院之列。2017 年，在教育部组织的第四轮学科评估中，工商管理获得 A-；2022 年的第五轮学科评估中，工商管理继续保持前列，管理科学与工程进步显著、成绩突出。在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，工商管理 2020、2021、2022 连续三年位列内地高校榜首，管理学在 2022 年的排名中稳居内地高校前 3。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中国学科评级中，两个一级学科连续四年（2021-2024 年）获“A”及以上评级，其中，管理科学与工程近两年均获评“A+”。

学院科学实力雄厚，先后承担国家、省（部）级和企业合作的研究课题 1700 余项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00 余项，其中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1 项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 项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4 项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/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 23 项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8 项、重点项目 1 项。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项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。2020-2024 年，发表中文权威

期刊论文数名列前茅；发表 SCI/SSCI 检索论文 1092 篇，列全国前四；在国际公认权威管理学（顶级）期刊 UT DALLAS 24 和 Financial Times 50 上分别发表论文 27 篇和 25 篇。因在 863/CIMS 的研究中成果突出，获得了 CASA/SME 颁发的“大学领先奖”。2020-2024 年，共有 50 余项咨政建议被采纳（7 项获国家级采纳），其中 2 项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。2005 年，学院“现代信息管理研究中心”获批为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；2014 年，学院获批“湖北省企业技术创新软科学研究中心”；2023 年，学院“一体化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基地”获批教育部科技委战略研究基地。2024 年，学院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”获批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。除此之外，学院还有 6 个校级研究机构及 18 个院级研究机构。

“湖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”、“湖北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工程专业委员会”和“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计算机模拟分会”也挂靠在管理学院。学院主办的综合性管理学术期刊——《管理学报》，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重要期刊、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；被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》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《中国科学引文索引（CSCI）》等国内权威数据库收录。从 2014 年至今，连续被中国学术文献国际评价研究中心评为“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”，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评定为“管理学学科最受欢迎期刊”；同时，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学评价中心评定为“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 AMI”重要期刊，并连续获评第 8~11 届湖北省优秀期刊。2024 年获中宣部首批支持人文社科重点建设栏目。

40 余年来，管理学院已培养各类学生 3 万余人。在学生培养中，管理学院搭建了“精英意识、全球视野、实践能力、人文素养”四个教育平台提升学生的竞争力，在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、CIMA 国际商业精英挑战赛、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等重大学科竞赛中，连续多年获国家级金、银奖多项。2014 年，学生获得 CIMA 国际商业精英挑战赛全球赛“Future Business Leader”唯一个人奖。2022 年，学生获 AMBA&BGA2022/23 年度全球商学院卓越奖“年度 MBA 创业家奖”金奖，这也是中国大陆首例金奖。学院毕业生倍受社会欢迎，超过 50% 的学生在海外名校或国内顶尖大学继续深造。就业学生服务于世界 500 强、国有大中型企业及重点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等。2010 年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正式批准学院设立“总装备部国防专利局国防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”；2011 年，湖北省委组织部、省国资委、省经信委批准学院设立“湖北省企业家培训基地”。

管理学院坚持以打造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管理学院为愿景：至 2035 年，将管理学院建设为国际知名的商学院。

学术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

一、学科（类别）及研究方向

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

- 01（全日制）运营与供应链管理
- 02（全日制）管理系统工程
- 03（全日制）智能交通与物流管理
- 04（全日制）商业数据分析
- 05（全日制）智能优化与管理决策
- 06（全日制）计算金融

120200 工商管理学

- 01（全日制）企业战略管理
- 02（全日制）市场营销管理
- 03（全日制）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
- 04（全日制）公司金融
- 05（全日制）会计学
- 06（全日制）财税金融管理
- 07（全日制）创新管理与创业管理
- 08（全日制）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2.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（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<http://cjcx.neea.edu.cn/> 查询成绩的截图）。
 - (2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。
 - (3) TOEFL 成绩（iBT）达到 90 分及以上；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；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；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。
 - (4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
 - (5) 在国（境）外有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 - (1)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中文 CSSCI 核心库

期刊上正式发表或英文 SCI、SSCI、EI 检索源期刊正式/在线发表论文至少 1 篇(需提供检索报告)。

- (2) 在本学科重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 (需提供证明)。
 - (3)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 - (4)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成果。
4.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。其中一位专家为考生的硕士导师, 另一位专家为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 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)。
- 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, 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**

提交材料清单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, 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2.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 (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)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 (往届生提交),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 (应届生提交)。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。
4.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, 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5. 满足报考我院英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。注: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, 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 (<http://cjcx.neea.edu.cn>) 查询结果截图。如申请免考, 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, 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。
6.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。报考学术学位 (非专项计划), 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, 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, 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。
7. 推荐专家信息: 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, 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。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, 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 (邮箱与联系电话)。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, 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 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)。

材料提交方式

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:00 前在我校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报名系统完成。

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。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, 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:00 前 (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)。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

充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 咨询电话：027-87556491

咨询邮箱：yjsbglxy@hust.edu.cn